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140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1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首次申购摇号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首次申购摇号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前往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20日(T-1)日(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时于2021年1月20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17元/股(不含19.1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1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1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15日14:56:09.87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1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1月15日14:56:09.874(不含)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时间自动产生的拟申购顺序从后往前剔除9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0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97.6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976.63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中标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5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1月21日(T+2)日(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公布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并将在科创板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于2021年1月22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经纪服务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获配新股足额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1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实施办法》。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月19日(T-1)刊登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优利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663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优利德”,扩位简称为“优利德科技”,股票代码“6886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2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止2021年1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下: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29.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9.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75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11,000万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申购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9.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单独填写《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中标标注为‘有效’”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管理的有效报价的申购代码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应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申购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含ID)、证券账户开户地(上海)和银行账户开户地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合规证明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材料不自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配合其关联方关联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自然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发行配售。  
(2)网上申购  
已开市科创板股票交易的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1月18日(T-2日)前(含T-2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且符合《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网下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7,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1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2021年1月22日(T+2日)按照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  
申购期间与网下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19.11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股票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应当按照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原则,按照投资者注册资料以2021年1月1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  
网下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月2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无效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且已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释义	释义
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告	指《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为
战略配售	指按照相关规定,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约定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通过网下发行方式进行申购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通过网上发行方式进行申购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月15日  
注:1.2019年非扣非/扣非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2021年1月15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基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7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2,75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11,000.00万元。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缴款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将按获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申购、配售、认购,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配售、认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同一证券账户下的申购均无效。  
8.本次发行发行结束后,将无法上交所批准上市,发行人股票将上市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依法通过上交所批准上市,发行人在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注册生效的有效期满,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同意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中“(二)回拨机制”。

13.网下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缴款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经纪服务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获配新股足额缴款,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1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且已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5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1月21日(T+2)日(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公布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并将在科创板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于2021年1月22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经纪服务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获配新股足额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1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且已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5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申购、配售、认购,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配售、认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同一证券账户下的申购均无效。  
8.本次发行发行结束后,将无法上交所批准上市,发行人股票将上市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依法通过上交所批准上市,发行人在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注册生效的有效期满,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同意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中“(二)回拨机制”。

13.网下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缴款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经纪服务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获配新股足额缴款,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配售对象	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募集资金	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询价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战略配售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专户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2021年1月2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21年1月20日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1月15日(T-3)日9:30-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464家网下投资者报价,报价区间为11.23元/股-31.04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15个配售对象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1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合计20名投资者的管理31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中标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有4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9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7,976.630万股,报价区间为11.23元/股-31.04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对象的申购数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产生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价超过申报价格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17元/股(不含19.1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1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15日14:56:09.87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1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1月15日14:56:09.874(不含)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时间自动产生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9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0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97.6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976.63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中标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5家,配售对象为8,19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本次发行报价申报总量为7,178.940万股,网下整体申报数量为3,925.066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申报数量(万股)	剔除数量(万股)	剔除数量占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	19,150	19,142	0.09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150	19,129	0.115
公募产品	19,150	19,126	0.131
公募产品	19,150	19,139	0.111
企业年金基金	19,150	19,138	0.112
养老金	19,150	19,138	0.11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150	19,138	0.112
企业年金基金	19,150	19,138	0.112
养老金	19,150	19,138	0.11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150	19,138	0.112
公募产品	19,150	19,138	0.112
公募产品	19,150	19,138	0.112
企业年金基金	19,150	19,138	0.112
养老金	19,150	19,138	0.11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150	19,138	0.112
企业年金基金	19,150	19,138	0.112
养老金	19,150	19,138	0.11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150	19,138	0.112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有效报价,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21,021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出具的审核意见,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08.97万元和5,263.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14.23万元和5,263.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各项财务指标与财务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期原则剔除后的,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的386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8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申报数量为6,863.250万股,申购数量为3,752.46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399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3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15,69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标注为‘低价为入围’”部分。  
(五)发行市盈率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止2021年1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0倍,与